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49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3 期

总第 349 期

【2018.11.05 - 2018.11.1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国办发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	1
1.2 财政部：落实“证照分离”改革 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 1	
1.3 国税总局：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 2	
1.4 四部门明确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有关税收政策.....	2
1.5 证监会发文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	3
二、 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治理房地产市场失信行为：将 101 种行为“拉黑” . 4	
2.2 交通部：落实农村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	4
2.3 深圳拟出新政盘活闲置土地.....	5
2.4 郑州出台新政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	6
三、 涉外.....	7
3.1 国办发文调整国务院税委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	7
3.2 商务部明确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征收反倾销税.....	8
3.3 海关总署强化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管理.....	8
3.4 海关总署发文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	9
四、 其他.....	10
4.1 最高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10



4.2 生态环境部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征询意见》	10
4.3 交通部就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征求意见.....	11
4.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拟推进行政处罚程序统一规范.....	11
4.5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征询意见.....	12

一、公司、证券

1.1 国办发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一是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二是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三是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四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五是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六是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七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其中，《通知》明确，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同时，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等。

1.2 财政部：落实“证照分离”改革 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出《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一、推广网上业务办理；二、压缩审批时限，即压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审批时限，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审批时限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代理记账业务资格的审



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三、精简审批材料。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代替。四、公示审批程序，公开办理进度；五、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国税总局：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规定：一、根据修改后的个税法 and 有关规定，纳税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 5000 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扣缴义务人要严格按 5000 元/月费用减除标准代扣代缴税款。二、对于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 年 9 月”，导致未享受 5000 元/月的减除费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三、对于扣缴单位在今年 10 月 1 日（含）后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投诉，税务机关应及时核实，尽快解决。

1.4 四部门明确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有关税收政策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和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通知》明确，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5 证监会发文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

《意见》主要包括：一是确立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保障交易机会。二是压缩股票停牌期限，增强市场流动性。三是强化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市场预期。四是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相应配套工作安排。《意见》明确以不停牌为原则、停牌为例外，短期停牌为原则、长期停牌为例外，间断性停牌为原则、连续性停牌为例外。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按照及时披露的原则，分阶段披露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得以相关事项不确定为由随意申



请股票停牌，不得以申请股票停牌代替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治理房地产市场失信行为：将 101 种行为“拉黑”

近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列举了住房保障方面、房地产市场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等存在的 101 种行为，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征求意见稿》，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的，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的，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另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也将被“拉黑”惩戒。《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提出，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限制、阻挠、拒绝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多部门、多举措的合力惩防，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对于房地产失信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曝光。

2.2 交通部：落实农村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

近日，交通部印发《关于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的实施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大力提升质量管理
人员素质。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参建单位要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和质量责任人，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建档立案备查，
对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

《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农村公路实体质量
和安全保障水平普遍提升，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油返砂”“畅返不畅”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农村公路工程质量通
病治理取得实效，农村公路质量管理制度及建设技术不断创新，专群
结合的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形成，农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的参与感、获得
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意见》要求，大力提升质量把控能力和项目
监管能力、大力提升质量监督检测能力和质量管理人员素质，并着力
提升工程实体质量耐久性。

2.3 深圳拟出新政盘活闲置土地

近日，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公示了《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
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
称“《处置办法》”），加强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管理，更好
地盘活和推动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利用。

此次修改对于容积率提高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形按照不同用途制
定了处置方案。商业用地增加建筑面积的，除无偿移交需建设的城市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外，还应将超出原合同约定建筑面积部
分的 30%建设为办公用房并无偿移交政府。居住用地增加建筑面积的，

超出原合同约定建筑面积的部分均建设为可销售的人才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增加建筑面积的，无偿移交规划的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后，直接按照法定图则继续开发建设。对于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增加建筑面积的，相关处置方案将由市政府或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对于由商业服务业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的，允许原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生效法定图则确定的容积率核算建筑面积。由工业、物流仓储用地等变更为居住用地的，原土地使用权人交回法定图则已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后，剩余用地按生效法定图则确定的容积率核算建筑面积，并全部建设为可销售的人才住房。据悉，深圳市规土委进行了不同方案的测算，并明确了可销售人才住房的地价暂按商品住房用地市场价格的 30% 确定。

2.4 郑州出台新政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

近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规范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下发通知，对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申请将异地缴存公积金转入郑州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先封存六个月且封存期间未在异地开户缴存，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退休提取，不受账户封存时间限制；职工申请将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郑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转入前应在本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且正常缴存半年以上，方可申请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职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所在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可凭五年内的购房手续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购房所支付的金额。

通知还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管理中心将记载其失信记录，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已提取的资金，责令限期全额退回。同时，对提供虚假材料违规提取行为，管理中心规定了处罚措施。

三、涉外

3.1 国办发文调整国务院税委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此次调整涉及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通知》明确，国务院税委会负责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税目、税率的调整和解释，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负责编纂、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决定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税率和期限；决定关税配额税率；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以及决定实施其他



关税措施；审议上报国务院的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决定特殊情况下税率的适用；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3.2 商务部明确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征收反倾销税

近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7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布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的裁定。

公告称，商务部裁定，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存在倾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腈纶按以下税率征收反倾销税：1. 泰光产业株式会社税率为 8.6%；2. 其他韩国公司税率为 21.7%。同时，公告指出，自 11 月 7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的腈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3.3 海关总署强化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管理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6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有关事项，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一、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等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



相关备案手续。二、相关铁路物流企业应按《运输工具办法》、《舱单办法》以及本公告关于申报传输时限、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规定，向海关申报传输进出境铁路列车动态信息和申报单证、舱单及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三、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以运单为单元，一次性申报传输原始舱单/预配舱单的主要电子数据和其他电子数据。

3.4 海关总署发文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6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一、海关总署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通过建立总对总对接的方式实现进出境邮件全国联网传输数据。二、邮政企业负责采集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面单信息包括收寄件人名称，收寄国家（地区）及具体地址，内件品名、数量、重量、价格（含币种）等。三、进出境邮递物品所有人应承担邮寄进出境物品的申报责任。出境邮件的寄件人为申报主体；进境邮件以寄件人在邮件面单填写信息为申报内容，境内收件人可补充邮件的有关申报内容，并对补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公告还要求，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总包的进境、出境、转关手续，应向海关传输总包路单等相关电子数据。

四、其他

4.1 最高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共 45 条。第一部分强调深刻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第二部分明确了法院服务和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第三至第七部分分别规定了法院如何服务和保障现代农业发展、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和谐平安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意见》，要依法依规调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纠纷，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打击制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意见》指出，依法保护农业农村知识产权，助力农业转型升级；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促进金融服务农村实体经济等。

4.2 生态环境部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集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 87 条，其编制原则遵循建立“一证式”管理模式、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明确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落



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等。其中，关于申请与核发，《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证的一个完整周期内，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的要求以及发证的规定。同时，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内容，提出许可排放量和许可浓度的确定原则；明确了排污许可证中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4.3 交通部就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征求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扩大调整范围；二是新增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专章；三是完善船舶物权制度；四是规范船员权利和义务；五是完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制度；六是理顺《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与海商法的关系；七是完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八是补充保证和告知义务制度；九是完善诉讼时效制度；十是健全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其中，《征求意见稿》对现有船舶污染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系统完善，并对船舶油类污染、燃油污染、有毒有害物质以及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进行了全面规范。

4.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推进行政处罚程序统一规范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及《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八十一条，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辖权确定、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执行与结案、期间和送达等内容做出全面规范。《征求意见稿》确立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原则，细化了调查取证及各类型证据收集、调取、制作和保存的具体规则，规定了案件审核的内容和意见类型。同时，增加了案件办理相关环节的时限要求，提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公示的强制性要求，明确了各类执法文书的送达方式等。

4.5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征询意见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制发《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应独立于医疗器械检验工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保证检验活动的科学性、独立性等，不得出具不真实数据和虚假结果的检验报告，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向委托方、利益相关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征求意见稿》明确，检验机构应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检验资质或经相应的注册审批部门指定后，在其承检范围内进行检验，且应有足够的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等开展检验工作，需要时应具备对委托方提交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预评价的能力。《征求意见稿》还要求，检验报告结论



应明确，检验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